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以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12,396,846,199 (100.00%)	0 (0.00%)	12,396,846,199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贊成票，因此上述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21,657,627,422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7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